

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 
产业开发区

# 管理委员会文件

苏高新管环审[2024] 048 号

## 关于对苏州德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苏州德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对苏州德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599 号 4 栋 4 层，项目建成后年产智能家居控制器 100 万件、汽车电子组件 50 万件、家用电器控制板 150 万件。

二、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山水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秦玲，职业资格证书编号：20230503532000000084）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结论，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，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



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厂区应实行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，项目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，接管水质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，生活污水氨氮、总氮、总磷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B等级标准；

2.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，达标排放。项目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1、表3排放限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2标准；

3.采取切实有效地隔音降噪措施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3类标准，昼间 $\leq 65\text{dB(A)}$ ，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 ；

4.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地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，生活垃圾、一般工业固废、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、处置。生活垃圾必须



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，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。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、转移、运输及处置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的相关要求，一般工业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；

5.项目实施后，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区边界为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，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，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；

6.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，制定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并报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，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；

7.排污口设置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号文）的要求执行。各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；

8.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，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》（HJ819-2017）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四、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，项目实施后，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（接管考核量，本项目/全厂）：生活污水：水量 $\leq$ 1400吨/1400吨、化学需氧量 $\leq$ 0.56吨/0.56吨、氨氮 $\leq$ 0.042吨/0.042吨、总磷 $\leq$ 0.007吨/0.007吨、总氮 $\leq$ 0.084吨/0.084吨；废气污染





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(本项目/全厂):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$\leq 0.0714$  吨/0.0714 吨;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$\leq 0.079$  吨/0.079 吨。

五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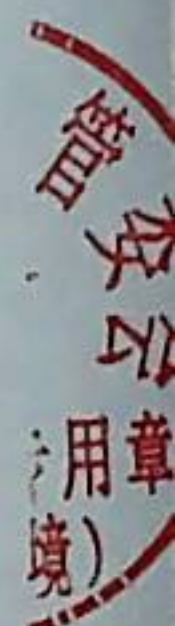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你公司应当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分类管理规定,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,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,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七、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八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,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。同时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(环发〔2015〕162号)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九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,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。

十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、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,环境影





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委重新审核。



(项目代码: 2311-320505-89-01-687838)